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79號

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創輝、巫銘麗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黃創輝、巫銘麗之聚信法律事務所函經郵務機構均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聚信法律事務所函暨其退回信封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35216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資料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退件信封之送達處所均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三樓」，與相對人黃創輝、巫銘麗之戶籍地址均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號」不同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未對相對人前開最新戶籍地址依法送達未果前，尚難逕認相對人黃創輝、巫銘麗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

01 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